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持有的新城控股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

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(证监会公告 [2017]13 号)等有关规定,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,自 2019 年 07 月 04 日起,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持有的新城控股(股票代码: 601155)股票进行估值调整,按照 31.12 元/股进行估值。

本公司将密切关注"新城控股"后续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,进行合理评估,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,必要时进一步确定其估值价格。

待上述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,将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,届时不再另 行公告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7月05日

